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32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5500016_senddoc1_Attach1 (376580000A_11300321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（第2梯次）1份，請貴校(含國立學校)所屬閩南語授課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16號函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以112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，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，請鼓勵轄屬符合資格教師參加，以提升教學知能，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非閩南語文專長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），並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能力認證，已於112學年度或預計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課程)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1、以適用7年級及8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每月於星期



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，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
- 2、各年級課程每人限擇一場次（星期三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則由主辦單位擇一場次安排。

(三)報名事宜：

- 1、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前，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(部)教師自行線上報名，請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完成線上報名。
- 2、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核定，並請確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三、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：04-22183050，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